1 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
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2 
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、恰当，同意公司
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 
2024 年 12 月 25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召开会议，与会委员听
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，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
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，并讨论
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计划。 
2025 年 3 月 12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与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及
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顺利、万萍召开沟通会
议，听取了会计师关于公司审计发现、报告期公司财务报告背景的变化及经审计
后财务报表概况、独立性确认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的汇报。 
2025 年 3 月 18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了
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、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
事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并同意提交
董事会审议。 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
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
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
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
报告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 
 
 
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 